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此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5.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